國立臺南大學材料科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94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2 月 23 日院教評會通過
95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院教評會通過
97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院教評會通過
99 年 5 月 12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材料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本系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者：

1、講師：

(1)具講師證書。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助理教授：

(1)具助理教授證書。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副教授：

(1)具副教授證書

(2)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3)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教授：

(1)具教授證書

(2)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3)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二)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1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三)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1、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系辦理外審，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院辦理外審。

2、系審：外審時由系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六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初審。

3、院審：複審時未具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證書、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博士論文)需辦理院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與系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五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送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未具聘任職級部頒教師證書者，須先經新聘教師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由院辦理外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款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並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參加。

4、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2)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3)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5、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6、本系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文憑送審之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7、本系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四)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由本校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系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四、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三條第二項各款及學院升等規定,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須於本系服務至少一年(含)以上始得申請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1、本系教師送審升等副教授：至少需提出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於SCI、SCI-E、SSCI、EI、AHCI 或TSSCI 之期刊論文。

2、本系教師送審升等教授：至少需提出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於SCI、SCI-E、SSCI、EI、AHCI 或TSSCI 之期刊論文。

(二)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據左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日期	2 月(8 月)15 日前	6 月(12 月)15 日前
項目	各級教師向本系申請升等。	由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五)教師申請升等本系初審程序如下：

1、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並填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評表」（含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學生意見調查表」及「送審著作目錄表」各一份，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六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2、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之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3、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4、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院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5、院審時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五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並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複審。

6、系教評會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教學服務成績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7、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院教評會參考。

8、著作外審結果需符合以下規定，始具審查資格：

(1)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著作應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四位(含)以上評定七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2)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著作應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四位(含)以上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3)副教授升等教授：

著作應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四位委員評定八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六)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1、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2、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3、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4、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5、評鑑仍未通過者。

6、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辦法第十九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七) 有具體事實足認為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八)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系所、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

(九)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或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不通過」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十)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規定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 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 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第一項及第二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六、本系教師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七、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八、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系服務滿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九、 系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